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六支渠过路桥涵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驻马店市水利局

承包人：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六支渠过路桥涵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驻马店市水利局

承包人：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驻马店市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六支渠过路桥涵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施工 标段的施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叁元柒角肆分元（¥：7298753.74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玉超。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4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驻马店市水利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嘉祥

(签字)

李磊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的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

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通知进场前3天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相关图纸变更及答疑等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设备、资金使用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5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组织施工。未经

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3.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 /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4.1.2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有关的施工配

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第3节 工作面的安全；

第4节 施工进度的协调；

第5节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第6节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第7节 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第8节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3)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于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并向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用工备案。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6) 承包人须具有保证本项目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经济实力，当发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暂时不到位时，须投入保证工程正常开展的流动资金，保证项目按工程进度要求顺利实施。否则，造成工程进度延误等各种不良影响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如承包人出现上述转包情形，招标人可立即终止合同，（施工单位承担工程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责任）。

(8)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日历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

约责任：发生劳动争议，承包人自行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该损失可从应支承包人工程款中抵扣。承包人需按中标总价的 2%向有关单位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对一定时期内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可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并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由招标人申请有关部门从其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若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建设单位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5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它人员

4.5.1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4.5.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4.5.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暂停施工，且工期不顺延。

4.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见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超过 5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5. 材料与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由承包人负责检验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联合验收

8. 测量放线

8.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9.1.2 承包方对项目安全生产负全责。

9.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9.3 环境保护

9.3.1 承包人应严格履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驻马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11.1.2 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获得项目立项许可；2、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办理土地使用证；4、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办理征地拆迁；6、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批；7、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8、建设项目资金的落实；9、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

11.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和处理：1、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2、工期顺延，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11.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合同总价的 5% 为限）。逾期超过三个月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重新发包。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要求

13.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家或行业最新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

13.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4. 试验与检验

14.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详见《拟配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5. 变更

15.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10%，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变更估价的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合同价及增减比例调整。

15.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变动±5%之内（含±5%）不再调整，超过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价格变动指施工期间的驻马店市定额站发布的同期造价信息超出开标前28天驻马店市定额站发布的造价信息为准。

17. 计量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变动±5%之内（含±5%）不再调整，超过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价格变动指施工期间的驻马店市定额站发布的同期造价信息超出开标前28天驻马店市定额站发布的造价信息为准。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减，按实际进行调整。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15

17.2 付款方式

单位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经驻马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评审金额的97%；剩余3%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一年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7.2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

17.3 支付程序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14日内支付。

17.4 支付账户

17.5 计量

17.5.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7.6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竣工结算依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12个月。

0. 保险

0.1 工程保险：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规定办理。

1. 不可抗力

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8 摄氏度的高温；2、超过 6 级的大风；3、20 年一遇的洪水、雪灾；4、

政府突发性质的停工指令，如召开国家、国际会议、召开运动会等。

1.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
支付。

4. 争议解决

4.1：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

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